

## 文化部 函

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5樓

聯絡人：趙正傑

電話：02-8512-6593

傳真：02-8995-6482

信箱：chengchieh@mo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文化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文創字第112303208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圖卡1式、懶人包 (112D026341\_112D2019433-01.jpg、  
112D026341\_112D2019434-01.pdf)

主旨：謹訂於112年12月舉辦「文創產業投資抵減租稅優惠說明會」，請惠予協助周知並鼓勵影視音內容業者、相關公協會及創投事業踴躍參加，至紉公誼。

說明：

- 一、「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」修正條文於今（112）年5月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經總統公布，新訂投資於國家戰略重點文化創意產業一定範圍之公司、有限合夥事業或專案得享租稅優惠，並自112年12月1日開放線上申請。
- 二、為對外擴大宣傳，俾利業者瞭解適用範圍、申請程序等，本部將於北、中、南、東辦理4場說明會，場次如下：
  - （一）臺北場：112年12月20日（三）下午2時，假空總102共享吧辦理，同步於本部Youtube直播。
  - （二）臺中場：112年12月21日（四）下午2時，假文化部文化資產園區小禮堂辦理。
  - （三）高雄場：112年12月22日（五）下午2時，假國立科學工

文化資源科 收文:112/12/12



331120025776 有附件



藝博物館南館S105辦理。

(四)花蓮場：112年12月27日（三）下午2時，假花蓮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稻住通會議室。

三、本案說明會採線上報名（連結：<https://reurl.cc/v6Vbyy>），報名成功者，將於說明會前2日收到簡訊、email通知。

四、後續場次將陸續規劃召開，投資抵減相關資訊請參閱「文創產業投資抵減暨租稅優惠服務網」（<https://tcci.moc.gov.tw/>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文化局、新北市政府文化局、桃園市政府文化局、臺中市政府文化局、臺南市政府文化局、高雄市政府文化局、新竹縣政府文化局、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、彰化縣文化局、南投縣政府文化局、雲林縣政府文化觀光處、嘉義縣文化觀光局、屏東縣政府文化處、宜蘭縣政府文化局、花蓮縣文化局、臺東縣政府文化處、澎湖縣政府文化局、金門縣文化局、連江縣政府文化處、基隆市文化局、新竹市文化局、嘉義市政府文化局

副本：

